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11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被告 黎志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58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9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4日13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自小客車（下稱A車），於屏東縣萬巒鄉褒忠路之海鴻飯店第五停車場內，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慎擦撞由訴外人陳典均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訴外人王麗雲，下稱系爭車輛）之左後車身，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而系爭車輛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

01 爭車輛之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2,953元、烤漆費用5,290
02 元、零件費用4,290元，合計12,533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
03 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
04 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原告爰依據
0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
06 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533元，及
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8 利息。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14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
15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
16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7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8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9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0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1 另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2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23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
24 有明文。又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在停車場內，雖非一般道路範
25 圍，然仍屬供公眾通行之地，而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揭示
26 之駕駛規範，仍得作為汽車駕駛人是否盡注意義務之判斷依
27 據，有關駕駛人行車時應有之注意義務，自仍應準用上開規
28 定，先予敘明。

29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
30 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行車
31 執照、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屏東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

01 證明聯、系爭車輛受損及維修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及本院
02 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113年12月23日內警交字
03 第1139008043號函文暨所附系爭事故之車輛肇事報告表、肇
04 事現場略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被告駕駛執照
05 影本等資料在卷可參，且經本院核閱無誤，另被告經本院合
06 法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
07 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上揭主張，應堪信屬
08 實。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A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
09 擦撞靜止停放於停車場內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則
10 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又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
11 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
12 前段等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
13 有據。

14 (三)另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費用合計12,533元等情，亦據
15 原告提出上揭估價單等資料為證，固堪認屬實。惟查，修復
16 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
17 予以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
18 照）。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行車執照所載，係西元2016年4
19 月出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7年6月，依據行政院頒佈
20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
21 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就其中零件費用4,290元部分自應
22 予計算折舊，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
23 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
24 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
25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26 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
27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28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從而，上
29 揭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715元（計算方式如附件所
30 示）。從而，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
31 為8,958元（即工資費用2,953元＋零件費用715元＋烤漆費

01 用5,290元=8,958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
02 准許。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4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958
05 元，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6 條等規定，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月9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8 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0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1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
12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3 定，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並
14 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7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0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2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22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23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狀。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26 書記官 魏慧夷

27 附件：

28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4,290 \div (5+1) =$
29 7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30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4,290 - 715) \times 1/5 \times 5 = 3,575$
3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01 一折舊額) 即 $4,290 - 3,575 = 715$ 。